

泉州市商务局
泉州市财政局
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
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
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
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

文件

泉商务规〔2025〕6号

泉州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优化 离境退税工作方案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福建省商务厅等8部门印发〈福建省关于促进境外人士入境消费便利化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闽商务规〔2025〕10号），进一步加快推进优化离境退税政策在我市实施，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《泉州市优化离境退税工作

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泉州市商务局



泉州市财政局



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



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泉州监管分局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出入境
边防检查站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泉州市优化离境退税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提振消费、扩大内需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快推进优化离境退税政策在我市实施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化水平，通过系统性优化商店布局、丰富供给、服务体系及政策宣传等举措，实现离境退税商店数量显著增加，布局更加合理；退税商品供给丰富多样，“名优特”占比大幅提升；退税服务水平全面提高，办理流程更加便捷高效，从而有效提升境外旅客在华购物退税的满意度和获得感，推动入境消费持续增长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快离境退税商店建设。积极引导国际名品、国货潮品、老字号、非遗、礼品店、特产、文创品牌等店铺成为退税商店。鼓励各地在大型商圈、步行街、旅游景区、度假区、文博场所、机场、客运港口、酒店等增设退税商店，扩大退税商店覆盖面。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流程，及时受理商店备案申请，在收齐备案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，为符合条件的商店办理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提供便利，形成布局合理、购物便利的退税商店网络。（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，市税务局，泉州晋江机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以下均需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(二) 推广“即买即退”措施。加大政策宣介，鼓励更多退税商店提供“即买即退”服务，鼓励鲤城中山路西街、晋江五店市等大型步行街和旅游景区等境外游客较集中的区域，打造“即买即退”集中示范区，培育一批入境游客必逛必购的好街好店。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出台专项政策支持“即买即退”商店扩围增量、规模提升、设备便利化改造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财政局，市税务局）

(三) 提升商品供给水平。指导退税商店根据境外旅客需求，不断丰富和优化商品供给，发挥我市服装、体育用品、茶叶、陶瓷等产业优势，结合港澳台、东南亚等主要客源地区游客购物偏好，增加适销对路的老字号、名特优、外贸优品、非遗、工艺美术产品、地理标志产品、家居等优质产品供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）

(四) 鼓励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。引导家电、3C等产品品牌门店开展离境退税商店备案。加大政策宣传和指引，鼓励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入境港澳台胞、华侨和外国人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，优化相关流程，对同时符合离境退税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条件的，可享受叠加优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(五) 加强政策宣传推广。鼓励各地利用重要节点，创新活动方式，面向境外旅客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；发挥行业协会、旅行社等积极作用，对常规性、规模化的入境团组开展针对性政策宣传和“必购必带”好物推介；鼓励旅行社将离境退税购物店纳入精品旅游线路，优化团队旅客行程安排，合理规划购物时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文旅局）

（六）提升临时入境便利性。鼓励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口岸完善“临时入境许可办理专区/通道”设施设备，优化“240小时过境免签”通过服务，提升通过便利化水平。推动优化增加入境购、入境游宣传点设置，进一步提高政策宣传和消费引导。

（责任单位：泉州边检，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，泉州晋江机场）

（七）支持步行街（商圈）针对性改造。指导步行街（商圈）组织梳理入境游客喜爱的品牌和商品，引导商家开展聚集式展示展销，提高入境消费针对性。引导步行街（商圈）设置多语言服务标识和指示牌，培训商家服务人员，设立涉外服务中心，为境外人士提供热情、周到的服务，解决在消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八）提升入境消费支付便利性。支持购物中心、退税商店拓展外卡受理业务，开通外卡POS机，推广境外游客在小额、便民场景扫码支付。优化外币现钞兑换服务，支持银行在口岸增设外币兑换点和设施。优化人民币现金使用环境，保证零钱兑付畅通，为境外来华人员提供入境消费便利。（责任单位：人民银行泉州分行，泉州金融监管分局）

（九）提升离境退税办理便利性。推动我市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口岸与福建省内离境口岸互通互认，提升离境退税办理便利性；积极争取将泉州石井对台客运码头口岸纳入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口岸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泉州海关，市税务局，泉州晋江机场）

（十）积极争取市内免税店政策。对申请设立市内免税店展开可行性研究，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，争取政策支持和资源

倾斜，为市内免税店的设立创造有利条件；在满足条件的基础上，积极争取省级部门的支持，由省级部门向中央提出设立申请。推动更多泉州的国货“潮品”、优质福品进入市内免税店销售，丰富入境游客的消费选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市税务局，市文旅局，泉州海关）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深化工作落实。将优化离境退税工作任务进行量化，2025 年每个县（市、区）新增不少于 1 家离境退税商店，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新增 2 家以上离境退税商店。文旅集团、发展集团、泉州晋江机场在 2025 年底各设立不少于 1 家离境退税商店。

（二）加强协同合作。市商务部门牵头会同金融监管、财政、文旅、税务、海关、边检、人民银行等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共享信息、协同解决问题。加强与上级部门汇报对接，及时掌握政策动态；积极拓展与境外旅游机构、旅行社合作，提升泉州市离境退税政策国际影响力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检查。建立健全离境退税工作监督检查制度，加强对退税商店、代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重点检查政策执行、业务规范、服务质量等方面，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确保工作规范有序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，即从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。

主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、财政局、文旅局、税务局，泉州海关各派驻机构，各金融监管支局，泉州开发区科经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、教育文体旅游局、税务局，泉州文旅集团、发展集团，泉州晋江机场。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。

泉州市商务局

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
